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22 半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44,853,336.1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82,070,003.8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342,776,094.59	80,374,356.64
减：利润分配	0.00	0.00
加：本期净利润（未审计）	138,141,786.31	182,070,003.89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审计）	480,917,880.90	262,444,36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62,444,360.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2 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

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陈永夫先生提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159,38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56%，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1.87%，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59,38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2022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9,3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